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任务书

试点单位： 辽源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 汤 艳

所在省市： 吉林省辽源市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号）有关精神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9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任务书。

一、试点基本情况

辽源地处长白山余脉和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全市总人口122万，市区人口47.3万，占38.8%；全市有劳动人口84万多，市区劳动人口32.7万，占38.9%。2005年，辽源被国务院首批确定为全国5个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市之一，全面启动城市转型进程。为此，辽源市确定重点发展高精铝加工、纺织袜业、冶金铸造、汽车零部件、建筑机械、矿山装备、医药、农产品加工、梅花鹿和软件等10大产业集群，通过产业转型带动城市转型。

目前，辽源市有4所职业院校，其中，省级首批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1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1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1所，共有在校生12513人。高职院校开设专业34个，中职学校开设专业38个，其中，省级高职品牌示范专业6个，省级中职示范专业8个。

由辽源市政府主导，辽源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在全省率先组建了地区性职业教育集团——辽源市职业教育集团。集团包括全市中高等职业院校、县级职教中心和普通中学34所，吉林

省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1 家企业。

二、试点总体思路

以辽源市职业教育集团为平台，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联合推荐就业的人才培养机制。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培养规格、培养标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形成“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学生实习管理体系，探索创建“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实习专业对口率，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为实习学生投保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险种，保障实习学生权益和合理报酬。

三、试点重点任务

（一）改革培养模式。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采用多样化育人机制（工学交替、学期分段等方式），践行五个对接（教室与车间对接、教师与师傅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校长与企业老总对接、学生与员工对接），让学生体验、模仿、尝试、感悟企业文化；通过实行现代学徒制试点，让学生真刀真枪践行企业工作和企业文化。同时，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 个师傅带 5 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切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的技能。

（二）改革教学模式。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确定试点专业的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构建现代学徒制。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教授。以现代化实习场所作为教学的重要阵地，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

学、做的统一，帮助学徒在实习中积累国家职业资格评估所需的证明材料，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三）创新实习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切入点，深化实习内容改革。将所学专业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再将每个岗位分解成若干个技能元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结合行业的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同时，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以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坚持以教师全员培训、集中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理论知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同时，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保障实习考核工作质量。

（五）完善内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实习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制定实习管理流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学校实行公开招标，选拔有文化、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感情、有层次的企业作为实习单位，可采取1+N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某一企业独立承担、某几个企业联合承担、校企联合承担）。建立严格的实习前培训和准入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分人分片负责，并对实习班主任的实习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学生实习档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实习工作健康、

安全和有序开展。

由学校、企业共同招收学徒制试点专业新生，并由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共同签定包含人才培养、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就业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改革评价模式。以能力为标准，改革以往学校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相结合，要求实习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每人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平，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基础能力、岗位核心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8-2015.12）

- （1）确认试点学校、试点专业及人数和实习单位；
- （2）各试点单位制定《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 （3）制定试点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教材和实习生手册。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6.3-2019.7）

- （1）出台《辽源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2）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督查工作办法，并实施；
- （3）建立第三方中介评价考核办法及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 （4）2018年12月底、2019年3月底组织考核，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相结合；
- （5）学生做到岗位技能全部过关，从学徒转为准员工，方可顶岗实习。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

- （1）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
- （2）检验和修正《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 （3）表彰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和个人，并兑现相关政策；
- （4）确认新一轮学徒制试点学校和专业及人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二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门机构。市一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试点学校校长和行业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学校一级工作领导小组由试点学校校长、企业负责人、学校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校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试点工作。

(二) 强化政策激励。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相关企业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三) 加大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体制。设置现代学徒制专项经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培养，职业院校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公开购买实习岗位，按照学徒岗位数量、性质向承担学徒培养并经考核合格的实习单位进行补助，接受学徒的实习单位可获得一定数额的补贴，用于实习单位带学徒师傅的奖励。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投入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省工信局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持接受学徒制企业，优先考虑这些联办企业在促进就业创业中的作用，改善企业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奖励机制，提高兼职教师待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可在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以方便学生进行技能鉴定。学徒不领工资，只拿生活津贴，由实习单位支付。同时，学校实行实习班主任津贴制度，调动工作积极性。对学校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业在招生计划、生均经费投入、实

训设备设施投入、师资配备等方面予以宽松政策，保障试点专业在人才培养人收到实效。

（四）创新工作机制。以政校企联席会议为载体，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教产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社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

- 附件：
1. 辽源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辽源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辽源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汤 艳	辽源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孙时光	辽源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陈 鹏	辽源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鹏	辽源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忠安	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飞	辽源市就业局局长
成 员：	杨飞华	辽源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陈建国	辽源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徐 怀	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业科科长
	魏俊凯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纪 霖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淑平	辽源市工商学校校长

王 新 辽源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吕 可 辽源市第一职业高中校长
王永君 东丰县职业高中校长
刘晓岩 东辽县职业高中校长
周显顺 辽源市显顺琵琶艺术学校校长
李宝凤 宝凤民族艺术学院校长

副总裁
徐 婕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石亚力 德标基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玉玺 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田中君 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长

理
王 忠 吉林省元隆达工装设备有限公司总经

王嘉欣 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广 辽源市铠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辽源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顾	问：战高峰	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
主 任 委 员：	宋春辉	吉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副 主 任 委 员：	李鑫宇	辽源市教育局调研员
委 员：	于志晶	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刘 海	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董 强	吉林省教育学院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主任
	郎 宇	吉林省教育学院职业与成人教育研修院院长
	赵有生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